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 關連交易 補充貸款協議

### 補充貸款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Novus根據貸款協議提取本金3,500萬美元，自動用日期起三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Novus(作為借方)與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香港已有條件同意續新貸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Novus為本公司於加拿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1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延長石油香港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延長石油香港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涉及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之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Novus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自動用日期起三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Novus(作為借方)與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香港已有條件同意續新貸款。

## 補充貸款協議

補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 訂約方： (1) Novus(作為借方)；及  
(2) 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
- 本金金額： 3,500萬美元
- 利率： 年利率4.8%，將由重續要求日期起每三個月支付。倘任何利息支付日期並非營業日，其將順延至該曆月下一營業日(如有)或前一營業日
- 年期： 由重續要求日期開始直至重續要求日期起滿第三週年時屆滿

先決條件： 補充貸款協議須待達成下列主要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已就補充貸款協議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補充貸款協議；
- (2) 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已就補充貸款協議取得有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
- (3)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貸款協議。

還款安排： 貸款將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抵押品： 貸款由本公告下文「債權證」一段所述的債權證所擔保。

## 債權證

貸款由債權證作擔保，詳情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1) Novus (作為借方)；及
  - (2) 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

本金總額： 7,000萬美元

- 抵押：
- (1) 就有關Novus不時持有之物業，Novus的土地(不論為永久業權、租賃或其他)項下或相關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的第一及固定抵押；

- (2) 就Novus現時及其後收購的所有個人財產(在各情況下，有形及無形、各種性質及種類，且不論位置，以及其所有所得款項)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及
- (3) 就所有未有於上文另行提述的Novus之財產(不包括任何協議、權利、專營權、知識產權、牌照或許可)的浮動抵押。

考慮債權證的條款時，董事會已計及Novus過往給予加拿大一間銀行的債權證，並認為債權證的條款相若或更佳。

### **補充貸款協議訂約方資料**

Novus為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Novus在加拿大西部經營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

延長石油香港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19%)。因此，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延長石油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原油買賣。延長石油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油氣勘探、工程建造、技術研發、設備製造、油氣開發、石油化工工程、煉油、石油、天然氣、煤及鹽的全面化學工程，以及管道運輸。

###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國際原油市場主要受地緣政治帶來的供應風險憂慮等因素的支撐，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上漲並一度突破二零一四年以來新高。同時，隨著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加速復蘇，石油需求不斷增加。

Novus於加拿大西部經營油氣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二零二二年上半年Novus的運營雖然受到成本上漲、服務資源緊缺等不利因素影響，但整體運營平穩有序，克服各種市場不確定因素影響，積極實施二零二二年上產方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Novus累計稅後收入約2,890萬加元，支出約1,758萬加元，運營淨收入約1,132萬加元。Novus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淨收益約為813萬加元，比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806萬加元。上半年Novus單桶淨收益約為25.2加元/桶，達到歷史最高水準，比第二高的年份二零一四年高出約96%。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協議項下已提取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3,500萬美元(相當於約2億7,300萬港元)，而Novus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根據本公司與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提取有抵押定額貸款2,200萬美元(「二零二一年貸款」)。二零二一年貸款按年利率4.8%計息，須於動用日期起計三年(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內償還。根據Novus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Novus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98萬加元(相當於約4,588萬港元)及1億2,212萬加元(相當於約7億219萬港元)。雖然Novus的管理層為貸款再融資已接觸多間加拿大銀行，但該等銀行直至本公告日期拒絕提供有關建議。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億7,700萬港元，當中約4億2,000萬港元由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用於維持彼等於中國的日常營運，僅可透過繁複費時的行政程序轉移至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因此預期本公司於屆滿時將無足夠內部資源注資Novus以償還貸款協議項下已提取之未償還本金金額3,500萬美元。

本公司已接洽多家香港銀行，該等銀行拒絕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乃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高槓桿及缺乏可用的本地資產作抵押。本公司亦已考慮股權融資，如可換股債券、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本公司將需要進行相對長時間的過程，以(i)識別合適投資者、包銷商及磋商本公司可同意的條款；(ii)準備所需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包銷協議、公告、通函及招股章程。此外，董事認為有關集資活動將產生更多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包銷佣金；鑑於長時間識別潛在承配人及／或包銷商的過程；且當前市況並不有利於股權融資，故該等企業行動將會很費時。

貸款重續顯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按訂約方公平磋商的原則訂立，並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

考慮到(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償還貸款，(ii)上述Novus的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現金水平，及(iv)Novus及本公司分別嘗試但並不成功的替代融資方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認為補充貸款協議雖然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Novus為本公司於加拿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控股股東，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1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延長石油香港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延長石油香港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涉及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之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及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投票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香港作為主要股東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延長石油香港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i)補充貸款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告所用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有關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繼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有關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日子)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權證」	指	Novus以延長石油香港為受益人提供之債權證，作為貸款之抵押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貸款協議」	指	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就貸款融資訂立的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延長石油香港以外的股東及其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	指	延長石油香港授予Novus的貸款，Novus已根據貸款協議提取本金3,500萬美元
「Novus」	指	Novus Energy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補充貸款協議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要求日期」	指	貸款重續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重續貸款訂立的協議
「延長石油集團」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延長石油香港100%權益
「延長石油香港」	指	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採納的匯率為7.80港元兌1.00美元及5.75港元兌1.00加元(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以或可能以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張建民先生  
 丁嘉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